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出通知，2016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其中 3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。本次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凌荣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人员到会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、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免去凌晨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因工作调动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凌晨女士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二、关于免去段红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；

因工作调动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免去段红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三、关于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经控股股东推荐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范立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范立明先生简历如下：

范立明，男，汉族，镇江市人，1968 年 6 月出生，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1997 年 12 月入党，本科学历，1988 年 8 月在镇江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管理科工作，1995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场流通处、办公室工作，任办公室副主任，2001 年 9 月镇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，任秘书行政处处长，

2004年12月镇江市国资委工作，历任干部人事处、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，2006年10月任镇江市国资委党委委员，2006年8月先后兼任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董事长，2009年12月兼任镇江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书记，2011年3月任镇江市总工会工业企业工委主任。2012年8月起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。2014年4月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，2014年4月8日至2015年12月10日任本公司总经理，2014年5月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第六届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四、关于聘任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刘艳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刘艳红女士简历如下：

刘艳红，女，汉族，江苏阜宁人，1968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注册税务师、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。1990年7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1997年9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门科长助理、副科长、科长、财务处长、财务部长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五、关于聘任杨宏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；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杨宏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杨宏美女士简历如下：

杨宏美，女，汉族，江苏镇江人，中共党员，1977年4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工程师职称。1998年10月进入本公司工作，先后任本公司ADC车间工艺员、生产技术科工艺员；2013年2月调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生产运行处工艺员；2015年2月起任本公司生产技术处副处长；2016年1月至今调任江苏索普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环保部副部长。杨宏美女士已辞去在索普集团中所担任的职务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选举任职及聘任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